



誠敬勤恆

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KUANG-HWA VOCATIONAL SENIOR HIGH SCHOOL OF TECHNOLOGY IN TAICHUNG

資 訊 科

選 課 輔 導 手 冊

108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



光華高工【資訊科】選課輔導手冊目錄

目錄.....	2
壹、前言.....	3
貳、學校願景與學生圖像	4
一、學校願景	4
二、學生圖像	5
參、課程發展與規劃.....	7
一、教育目標與專業能力.....	7
二、課程地圖.....	8
肆、課程表	9
一、課程規劃.....	9
二、部定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10
三、校訂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12
四、科目開設一覽表.....	13
伍、彈性學習規劃	14
一、彈性學習時間實施相關規定.....	14
二、學生自主學習規範.....	16
三、彈性學習時間規劃表	28
陸、學生選課規劃與輔導	30
一、校訂選修課程規劃.....	30
二、選課輔導措施.....	30
三、選課輔導流程規劃.....	32
柒、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33
一、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	33
二、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34
捌、未來進路	37
一、升學進路.....	37
二、就業進路.....	39
玖、成績評量與畢業條件	40
一、教育部頒布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40
二、本校訂定學生學業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45

壹、前言

政府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是在九年國民教育的基礎上，採取五大理念。

- 一、有教無類：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是以全體15歲以上的國民為對象，不分種族、性別、階級、社經條件、地區等，教育機會一律均等。
- 二、因材施教：面對不同智能、性向及興趣的學生，設置不同性質與類型的學校，透過不同的課程與分組教學方式施教。
- 三、適性揚才：透過適性輔導，引導學生瞭解自我的性向與興趣，以及社會職場和就業結構的基本型態。
- 四、多元進路：發展學生的多元智能、性向及興趣，進而找到適合自己的進路，以便繼續升學或順利就業。
- 五、優質銜接：高級中等教育一方面要與國民中學教育銜接，使其正常教學及五育均衡發展；另一方面也藉由高中職學校的均優質化，均衡城鄉教育資源，使全國都有優質的教育環境，使學生有能力繼續升學或進入職場就業，並能終身學習。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依據全人教育之理念，配合知識結構與屬性、社會變遷與知識創新及學習心理之連續發展原則，將學習範疇劃分為八大領域，提供學生基礎、寬廣且關聯的學習內涵，獲得較為統整的學習經驗，以培養具備現代公民所需之核心素養與終身學習的能力。

新課綱強調「自動好」，由「自發、互動、共好」的核心理念，延伸為「自主行動」、「溝通互動」、「社會參與」等三面九項的核心素養。新課綱的9項素養包括：

1. 身心素質與自我精進。
2. 系統思考與解決問題。
3. 規劃執行與創新應變。
4. 符號運用與溝通表達。
5. 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
6. 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
7. 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
8. 人際關係與團隊合作。
9. 多元文化與國際理解。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在領域課程架構下，以分科教學為原則，並透過跨領域/科目專題、實作/實驗課程或探索體驗等課程，強化跨領域或跨科的課程統整與應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定必修課程之規劃係養成學生的基本學力，並奠定適性發展的基礎，其包含達成各領域基礎學習的「一般科目」，以及讓學生獲得職業性向發展的「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新課綱推動跨科、跨群選修，跨領域的學習機會，讓學生從T型人——專精單一專長，深化為π型人——精通雙專長、跨足雙領域者，未來有更多元的生涯路徑選擇。

貳、學校願景與學生圖像

一、學校願景

光華是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始終以培養「當代工業專門人才」為教育使命，隨著工業 4.0 的風起雲湧，知識和技能的獲得，教師將不再是唯一的途徑，然而為能擔負起成就學生「自我實現」並具備能力以「掌握自己的未來」的任務，在光華，我們體認，唯有進行自發的專業性轉變與提升一途！

有鑑於此，光華自 102 學年度起，即推動教育轉型，於 103-106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中規畫「發展數位學習」及「建構優質 e 化學習設施」兩項，在創校六十年之際，光華進行「敢變」行動，在「太平新光華」實現了 M-learning，並致力於發展翻轉教室。因此，「新課綱」所揭示學生為教學主體的學習模式，落實十二年國教達成「自發」「互動」「共好」的理念，此刻在光華，持續進行中！

機器人將取代人力，互聯網的興起使「客製化」成為生產的主流，因此，技職教育所稱的「一技之長」必須重新定義！以職業基準能力為指標，各科培育目標必須更新，重新架構課程地圖，產出新「光華人圖像」，以達成新課綱所示以「導引適性發展、盡展所長、且學會如何學習、陶冶終身學習的意願與能力」促進生涯發展的階段目標。

未來，將以「深度學習、數位公民」、「務實致用、跨域創新」及「轉型活絡、績效精進」三個層面，以「適性揚才」為教師指導原則，「一專多能」為學生成就指標，架構起「光華 4.0」，走出新格局！

光華教師將透過「強化課程發展運作」、「建構跨域實務課程」與「辦理課程成果發表」落實課程發展「務實致用」之目標。其次，科技融入教學及改變教學，創新多元模式勢在必行，提升教師教學專業能力與發展社群，以利課程發展，激發教學創新為當務之急！將以「實施適性學習」、「深化數位教學」、「共好學習啟航」來「推動創新多元教學」。並以強化教師社群、專業跨域增能及更新達成新課綱精進教師專業之前提。

其次，在 7C 的辦學理念下，遵照新課綱核心素養內涵，光華將透過「音樂即生活」、「藝術即欣賞」、「律動即美學」三個層面，來形塑光華人的人文藝術素養，以符合十二年國教全人教育之精神，「光華人」將不僅是工業人或科技人，更是平衡的「文化人」！

光華堅持辦理工業技職教育的初衷，長期致力學生「適性揚才」的使命，目前將以加強落實新課綱主軸、內涵和技職教育生涯發展，持續協助鄰近國中、小教師、學生及家長認識專業群科、職涯探索，實施適性學習，鼓勵就近入學，「成就每一個孩子—適性揚才、終身學習」成為具備實作力、創新力及就業力之專業技術人才為願景！

二、學生圖像

(一)光華人學生圖像



(二)學生圖像之校本詮釋



秉持光華辦學理念，在光華 4.0 下，光華人以「I 型人才」為核心，具備有品德、可和諧相處、有專長，成為「有用的人」。從「有用的人」出發，加深加廣培育有實力、重承諾、有創造力、跨領域能力，成為「可用的人」。進而建立良好態度，更能是「好用之才」。

I 型 人 才	有品德	有 用 的 人	具備良好的品行和規矩，待人處事圓融、有風度、有禮貌，態度誠懇和氣，能成為團隊中的表率、影響他人，做一個可信賴有用的人。
	可和諧相處		能與合作夥伴同心合力，保持良好的人際關係，坦然相待、互信互諒，進而衷心合作，保持謙和的態度和他人和諧相處，成為工作的好夥伴。
	有專長		具備獨到的學識、技藝、特殊技能，精進專業技能，學有專精並能培養第二專長，建立「一專多能」，保持終身學習，不斷精進專業本領。
T 型 人 才	有實力	可 用 的 人	具備專業知能的實力，練就紮實「基本功」，有動手做的本事，積極發揮專業能力，不畏艱難，能圓滿完成任務，在崗位上發光發熱。
	重承諾		培養言而有信的行為準則，養成信守承諾的好習慣，能說到做到為自己的言行負責，發揮團隊合作精神，守法守紀，才能獲得別人的尊重。
	有創造力		培養對學習中事物敏察、變通、獨創、精進的獨立思辨能力，具備追求新知、積極研發、與時俱進，適應新時代產業變遷的能力。
	跨領域能力		培養新興科技、新媒體、與機器對話跨界整合應用能力，擁有跨領域之專業能力，且有深度理解，以適應現在生活勇於面對未來的挑戰。
π 型 人 才	有良好態度	好 用 的 人	培養敬業樂群、積極主動的正向態度，善於溝通協調，建立良好的人際關係，能自我管理，合乎精益求精的敬業精神，做好每一個工作。
	有自學力		透過行動學習養成學生自主學能力，具備跨領域工作「自我學習」、「終身學習」能力，不斷地吸收專業學門知識，成為產業所需的專家人才。

層次	狀態	意義	內涵	指標	任務	方向	成就
I	我有	有用	天賦 品德	第一專長 團隊合作	奠定： 探究實作能力	自學力	適性發展 自主學習 端正和諧
T	我是	可用	跨域 態度	第二專長 勇於任事	強化： 問題解決能力	生存力	獨立思辨 一專多能 承諾承擔
π	我能	好用	學習 創新	跨域整合 觸類旁通	培養： 跨域運用素養	跨域力	終生學習 與時俱進 專業通才

參、課程發展與規劃

一、教育目標與專業能力

群別	科別	產業人力需求 或 職場進路	科教育目標	科專業能力	學生圖像								
					I		T			π			
					有品德	可和諧相處	有專長	有實力	重承諾	有創造力	跨領域能力	有良好態度	有自學力
電機與電子群	資訊科	網頁設計技術人員 資安維護技術人員 電腦裝修技術人員 系統管理技術人員 電路繪圖技術人員 多媒體製作技術人員 程式設計技術人員	一、培養軟硬兼備資訊領域基本知能，奠定資訊科技專業基礎之人才。 二、培養網頁設計、網站管理與網路通訊初級技術，相關產業之基礎人才。 三、培養程式控制電路及機構整合，結合互動式多媒體製作，並應用於智慧生活之基礎人才。 四、培養良好資訊安全素養，且運用程式設計跨域創新之基礎人才。 五、培養良好工作態度及職業道德之人才。 六、具備學習力、人工智慧對話能力、新世代媒體運用能力之人才。	一、具備電腦軟體及硬體之相關概念及基礎知識。			●	●					●
				二、具備資訊科技相關領域之操作、維修、測試等基礎能力。			●	●					●
				三、具備網頁設計及網站管理之基礎能力。	○	○	●	●	○			○	●
				四、具備網路通訊規劃及維修之基礎能力。	○	○	●	●	○			○	●
				五、具備程式控制電路及機構整合之基礎能力。	○	○	●	●	○	●		○	○
				六、具備互動式多媒體製作及智慧生活應用之基礎能力。	○	○	●	●	○	●	●	○	●
				七、具備以程式設計為生涯發展之基礎能力。	○	○	●	●	○	●	●	○	●
				八、具備工作安全衛生知識與環保意識之素養。	●	●			●			●	
				九、具備終身學習、合作服務、尊重制度及良好的職業道德。	●	●			●			●	

二、課程地圖

光華高工資訊科課程地圖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上	
一般科目	國語文(3)	國語文(3)	國語文(3)	國語文(3)	國語文(2)	國語文(2)	素養能力 閱讀理解能力 書寫表達能力 口語表達能力 語文國際交流能力 英文檢定認證能力 原文技術手冊閱讀能力 英文書寫能力 幾何繪圖能力 辯證演繹能力 邏輯推理能力 數理運算能力 運動技能表現能力 團隊合作能力 美學素養能力 即興與創作能力 危機意識能力
	歷史(2)	歷史(2)	地理(1)	地理(1)			
	英語文(2)	英語文(2)	英語文(2)	英語文(2)	英語文(2)	英語文(2)	
	英文會話(1)	英文會話(1)	英文閱讀(1)	英文閱讀(1)	英文寫作(1)	英文寫作(1)	
					第二外語(1)	第二外語(1)	
	物理(1)	物理(1)	化學(1)	化學(1)			
	數學(2)	數學(2)	數學(3)	數學(3)	數學(3)	數學(3)	
	體育(2)	體育(2)	體育(2)	體育(2)	體育(2)	體育(2)	
	生命教育(1)	生命教育(1)			生涯規劃(1)	生涯規劃(1)	
	健康與護理(1)	健康與護理(1)					
專業課程	基本電學(3)	基本電學(3)	電路學(2)	電路學(2)	電子電路(3)	電子電路(3)	專業能力 具備電腦軟體及硬體之相關概念及基礎知識 具備資訊科技相關領域之操作、維修、測試等基礎能力 具備網頁設計及網站管理之基礎能力 具備網路通訊規劃及維修之基礎能力 具備以程式設計為生涯發展之基礎能力 具備工作安全衛生知識與環保意識之素養 具備終身學習、合作服務、尊重制度及良好的職業道德
	人工智慧探索(2)	新世代媒體技術(2)	電子學(3)	電子學(3)	數位電子(3)	數位電子(3)	
	雲端工具概論(2)		數位邏輯設計(3)			科技管理(2)	
實習課程	基本電學實習(3)	程式設計實習(3)	電子學實習(3)	電子學實習(3)	專題實作(3)	專題實作(3)	具備互動式多媒體製作及智慧生活應用之基礎能力 具備程式控制電路及機構整合之基礎能力
	基礎網頁程式實習(3)	網頁設計實習(3)	可程式邏輯設計實習(3)	微處理機(3)	介面電路控制實習(3)	行動裝置程式設計實習(3)	
			行動裝置應用實習(3)	單晶片微處理機實習(3)	微電腦應用實習(3)	產品造型設計實習(3)	
跨域選修		微型電腦概論(2)			電腦輔助電路設計實習(2)		具備互動式多媒體製作及智慧生活應用之基礎能力 具備程式控制電路及機構整合之基礎能力
		創客概論(2)					
	團體活動時間(3)	團體活動時間(3)	團體活動時間(3)	團體活動時間(3)	團體活動時間(3)	團體活動時間(3)	
	彈性學習時間(1)	彈性學習時間(1)	彈性學習時間(1)	彈性學習時間(1)	彈性學習時間(1)	彈性學習時間(1)	

黑字：部定必修

紅字：校訂必修

藍字：校訂選修

未來進路

系統管理技術人員
行動裝置維修人員
電子控制技術人員
程式設計技術人員
邏輯設計技術人員

電腦裝修技術人員
數位教學人員
電路繪圖技術人員
多媒體製作技術人員
網頁設計技術人員

網頁設計丙級證照
電腦硬體裝修丙級證照
電腦硬體裝修乙級證照
四技大學校院繼續進修



肆、課程表

一、課程規劃

(一)科專業能力

- 1、具備電腦軟體及硬體之相關概念及基礎知識。
- 2、具備資訊科技相關領域之操作、維修、測試等基礎能力。
- 3、具備網頁設計及網站管理之基礎能力。
- 4、具備網路架設與網路通訊之基礎能力。
- 5、具備智慧互動系統製作及應用之基礎能力。
- 6、具備人工智慧系統控制及應用之基礎能力。
- 7、具備以程式設計為生涯發展之基礎能力。
- 8、具備工作安全衛生知識與環保意識之素養。
- 9、具備終身學習、合作服務、尊重制度及良好的職業道德。

(二)開課科目與科專業能力對應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		科專業能力對應檢核								
名 稱		名 稱		1	2	3	4	5	6	7	8	9
部定必修	專業科目	基本電學		●	●		○	●				
		電子學		●	●		○	●				
		數位邏輯設計		●	●	○	○	●		○		
		微處理機		●	●		○	●				
	實習科目	基本電學實習		●	●		○	●		○	○	○
		電子學實習		●	●		○	●		○	○	○
		晶片設計技能領域	程式設計實習	○	●	○	○		○	●	○	○
			可程式邏輯設計實習	○	●			●		○	○	○
			單晶片微處理機實習	○	●			●		○	○	○
		微電腦應用技能領域	行動裝置應用實習	○	○	●	●	○	●	●	○	○
			微電腦應用實習	●	●			○			○	○
			介面電路控制實習	●	●		○	●			○	○
校訂必修	專業科目	人工智慧探索		●	○				○	●	○	○
		新世代媒體技術		●	○	○			●	○	○	○
		雲端工具概論		●	○	○	●	○	●	○	○	○
		電子電路		●	○			●				
		數位電子		●	○			●				
	科目實習	基礎網頁程式實習		○	○	○	○		○	●	○	○
		網頁設計實習		○	●	●	○		○	○	○	○
		專題實作		●	●	○	○	●	○	○	●	●

校訂選修	專業科目	微型電腦概論	●	●	○	○	●	○	○		
		創客概論	○	●	○	○	○	○	○	○	○
		電路學	●	○			●				
		科技管理		○		○			○	●	●
	實習科目	電腦硬體裝修實習	●	●	●	●	○	○	○	●	○
		電腦輔助電路設計實習	●	○			●			○	○
		互動式網頁設計實習	○	○	●	●		●	○	○	○
		機電整合控制實習	○	○			●		●	○	○
		產品造型設計實習	●	○				●		○	○
		行動裝置程式設計實習	○	●		●	○			●	●
		智慧生活應用實習	○	○		●	○			●	●
		人工智慧應用實習	○	●		○	●			●	●

二、部定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科目	一般科目	語文	國語文	16	3	3	3	3	2	2		
			英語文	12	2	2	2	2	2	2		
		數學	數學	4	2	2					各校可依群科屬性、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彈性調減至4學分，合計為4-8學分。	
			社會	歷史	6	2	2					1.「社會領域」包括「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三科，各校可依群科屬性、議題融入、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師資調配等彈性開設，合計為6-10學分。學生至少修習二科以上。 2.社會、自然科學與藝術領域必修課程可研擬跨科之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型課程2學分。
				地理				1	1			
		公民與社會										
		自然科學	物理	4	1	1					1.「自然科學領域」包括「物理」、「化學」、「生物」三科，各校可依群科屬性、議題融入、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師資調配等因素彈性開設，合計為4-6學分。學生至少修習二科以上。 2.社會、自然科學與藝術領域必修課程可研擬跨科之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型課程2學分。	
			化學				1	1				
			生物									
		藝術	音樂	4	1	1					1.「藝術領域」包括「音樂」、「美術」、「藝術生活」三科，各校自選二科共4學分。 2.社會、自然科學與藝術領域必修課程可研擬跨科之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型課程2學分。	
			美術									
			藝術生活		1	1						
			生命教育	4	1	1					「綜合活動領域」包括「生命教育」、	

	綜合活動	生涯規劃					1	1	「生涯規劃」、「家政」、「法律與生活」、「環境科學概論」等五科，「科技領域」包括「生活科技」、「資訊科技」等二科，各校自選二科共 4 學分彈性開設。
		家政							
		法律與生活							
		環境科學概論							
		生活科技							
		資訊科技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	2	1	1				
		體育	12	2	2	2	2	2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小 計		66	17	17	9	9	7	7
	專業科目	基本電學	6	3	3				群共同專業科目，本群所屬之科別均應修習，計 12 學分。
		電子學	6			3	3		
		數位邏輯設計	3			3			適用於晶片設計技能領域。
		微處理機	3				3		
		小 計	18	3	3	6	6	0	0
	實習科目	基本電學實習	3	3					群共同實習科目，本群所屬之科別均應修習，計 9 學分。
		電子學實習	6			3	3		
	晶片設計技能領域	程式設計實習	3		3				適用於電子科、資訊科。
		可程式邏輯設計實習	3			3			
		單晶片微處理機實習	3				3		
	微電腦應用技能領域	行動裝置應用實習	3			3			適用於電子科、資訊科。
		微電腦應用實習	3					3	
		介面電路控制實習	3					3	
	小 計		27	3	3	9	6	6	0
	部定必修學分合計		111	23	23	24	21	13	7

三、校訂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授 課 年 段 與 學 分 配 置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 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 訂 科 目	校訂必修	一般科目	16 學分 6.45%	英文會話	2	1	1							
				數學	12			3	3	3	3			
				數位音樂	2			1	1					
				小 計	16	1	1	4	4	3	3			
		專業科目	18 學分 9.68%	人工智慧探索	2	2								
				新世代媒體技術	2		2							
				雲端工具概論	2	2								
				電子電路	6					3	3			
				數位電子	6					3	3			
				小 計	18	4	2	0	0	6	6			
		實習科目	12 學分 6.45%	基礎網頁程式實習	3	3								
				網頁設計實習	3		3							
				專題實作	6					3	3			
				小 計	12	3	3	0	0	3	3			
	必修學分數合計					42	8	6	2	2	12	12		
	校訂選修	一般科目	4 學分 2.15%	英文閱讀	2			1	1				■同校跨群	
				英文寫作	2					1	1		■同校跨群	
				第二外語	2					1	1		■同校跨群	
				生活美學	2			1	1				■同校跨群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4	0	0	1	1	1	1		校訂選修一般科目開設 8 學分	
		專業科目	8 學分 4.30%	微型電腦概論	2		2						■同群跨科	
				創客概論	2		2						■同群跨科	
				電路學	4			2	2					
				科技管理	2						2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8	0	2	2	2	0	2		校訂選修專業科目開設 10 學分	
		實習科目	17 學分 9.14%	電腦硬體裝修實習	3				3					
				電腦輔助電路設計實習	2					2				
				互動式網頁設計實習	3					3			■同群跨科	
				機電整合控制實習	3					3			■同群跨科	
				產品造型設計實習	3						3			
				行動裝置程式設計實習	3						3			
				智慧生活應用實習	3						3		■同群跨科	
				人工智慧應用實習	3						3		■同群跨科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17	0	0	0	3	5	9		校訂選修實習科目開設 23 學分			
		選修學分數合計					29	0	2	3	6	6	12	
		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上限合計					75	8	8	7	10	18	24	
學 分 上 限 總 計					186	31	31	31	31	31	31	部定必修、校訂必修及選修課程學分上限總計。(系統總計)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8	3	3	3	3	3	3	六學期每週單位合計 12-18 節。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6	1	1	1	1	1	1	六學期每週單位合計 6-12 節。		
每 週 總 上 課 節 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三、科目開設一覽表

課程類別	學年 科目類別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部 定 科 目	專業科目	基本電學	→	基本電學	→	電子學	→	電子學	→			
			→		→	數位邏輯設計	→	微處理機	→			
	實習科目	基本電學實習	→									
					→	電子學實習	→	電子學實習	→			
	晶片設計技能領域			程式設計實習	→	可程式邏輯設計實習	→	單晶片微處理機實習	→			
	微電腦應用技能領域				→	行動裝置應用實習	→		→	微電腦應用實習		
								→	介面電路控制實習			
校 訂 科 目	專業科目				→	電路學	→	電路學	→	電子電路	→	電子電路
									→	數位電子	→	數位電子
		雲端工具概論	→	微型電腦概論	→							
			→	創客概論	→							
											→	科技管理
	實習科目						→	電腦硬體裝修實習	→	專題實作	→	專題實作
		基礎網頁程式實習	→	網頁設計實習	→		→		→		→	智慧聯網系統實習
									→	電腦輔助電路設計實習	→	產品造型設計實習
									→	互動式網頁設計實習	→	智慧生活應用實習
									→	機電整合控制實習	→	人工智慧應用實習

伍、彈性學習

一、彈性學習時間實施相關規定

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彈性學習時間實施補充規定

107 年 7 月 17 日行政會議會議通過

107 年 7 月 26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令發布、106 年 5 月 1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048266A 號令發布修正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以下簡稱總綱)
- (二) 教育部 107 年 2 月 2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148749B 號令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以下簡稱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

二、目的

本校彈性學習時間之實施，以落實總綱「自發」、「互動」、「共好」之核心理念，實踐總綱藉由多元學習活動、補強性教學、充實增廣教學、自主學習等方式，拓展學生學習面向，減少學生學習落差，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為目的，特訂定本校彈性學習時間補充規定(以下簡稱本補充規定)。

三、彈性學習時間之實施原則

- (一) 本校彈性學習時間，在一年級至第三學年第一及第二學期時，各於學生在校上課每週 35 節中，開設每週一節。
- (二) 本校彈性學習時間之實施採全年級方式分別實施。
- (三) 各領域/群科教學研究會，得依各科之特色課程發展規劃，於教務處訂定之時間內提出選手培訓、充實(增廣)或補強性教學之開設申請；各處室得依上述原則提出學校特色活動之開設申請。
- (四) 彈性學習時間之實施地點以本校校內為原則；如有特殊原因需於校外實施者，應經校內程序核准後始得實施。
- (五) 採全學期授課規劃者，應於授課之前一學期完成課程規劃，並由學生自由選讀，該選讀機制比照本校校訂選修科目之選修機制；另授予學分之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課程，其課程開設應完成課程計畫書所定課程教學計畫，並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列入課程計畫書，或經課程計畫書變更申請通過後，始得實施。

四、彈性學習時間之實施內容

- (一) 學生自主學習：學生得於彈性學習時間，依本補充規定提出自主學習之申請。
- (二) 選手培訓：由教師就代表學校參加縣市級以上競賽之選手，規劃與競賽相關之培訓內容，實施培訓指導；培訓期程以該項競賽辦理前六個月為原則，申請表件如附件 1-1；必要時，得由指導教師經主責該項競賽之校內主管單位同意後，向教務處申請再增加一週，申請表件如附件 1-2。實施選手培訓之指導教師應填寫指導紀錄表如附件 1-3。
- (三) 充實(增廣)教學：由教師規劃與各領域課程綱要或各群科專業能力相關之課程，其課程內涵可包括單一領域探究型或實作型之充實教學，或跨領域統整型之增廣教學。
- (四) 補強性教學：由教師依學生學習落差情形，擇其須補強科目或單元，規劃教學活動或

課程；其中教學活動為短期授課，得由學生提出申請、或由教師依據學生學習落差較大之單元，於各次期中考後一週內，向教務處提出開設申請及參與學生名單，並於申請通過後實施，申請表件如附件 2-1；其授課教師應填寫教學活動實施規劃表如附件 2-2；另補強性教學課程為全學期授課者，教師得開設各該學期之前已開設科目之補強性教學課程。實施補強性教學活動之教師應填寫指導紀錄表如附件 2-3。

- (五)學校特色活動：由學校辦理例行性、獨創性活動或服務學習，其活動名稱、辦理方式、時間期程、預期效益及其他相關規定，應納入學校課程計畫；另得由教師就實踐本校學生圖像所需之內涵，開設相關活動（主題）組合之特色活動，其相關申請表件如附件 3。

前項各款實施內容，除選手培訓外，其規劃修讀學生人數應達四十人以上；另除學校運動代表隊培訓外，選手培訓得與學生自主學習合併實施。

五、學生自主學習之實施規範

- (一)學生自主學習之實施時段，應於本校彈性學習時間所定每週實施節次內為之。
- (二)學生申請自主學習，應依附件 4-1 完成自主學習申請表暨計畫書，並得自行徵詢邀請指導教師指導，由個人或小組（至多四人）提出申請，經教務處彙整後，依其自主學習之主題與性質，指派校內具相關專長之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師。
- (三)學生申請自主學習者，應系統規劃學習主題、內容、進度、目標及方式，並經指導教師指導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送交指導教師簽署後，依教務處規定之時程及程序，完成自主學習申請。
- (四)每位指導教師之指導學生人數，以 12 人以上、五十人以下為原則。指導教師應於學生自主學習期間，定期與指導學生進行個別或團體之晤談與指導，以瞭解學生自主學習進度、提供學生自主學習建議，並依附件 4-2 完成自主學習晤談及指導紀錄表。
- (五)學生完成自主學習申請後，應依自主學習計畫書之規劃實施，並於各階段彈性學習時間結束前，將附件 4-3 之自主學習成果紀錄表彙整成冊；指導教師得就學生自主學習成果發表之內容、自主學習成果彙編之完成度、學生自主學習目標之達成度或實施自主學習過程之參與度，針對學生自主學習成果紀錄表之檢核提供質性建議。

六、彈性學習時間之學生選讀方式

- (一)學生自主學習：採學生申請制；學生應依前點之規定實施。
- (二)選手培訓：採教師指定制；教師在獲悉學生代表學校參賽始（得由教師檢附報名資料、校內簽呈或其他證明文件），由教師填妥附件 1-1 資料向教務處申請核准後實施；參與選手培訓之學生，於原彈性學習時間之時段，則由學務處登記為公假。選手培訓所參加之競賽，以教育部、教育局主辦或學校重點發展項目之競賽為限。
- (三)充實（增廣）教學：採學生選讀制。
- (四)補強性教學：
1. 短期授課之教學活動：由學生選讀或由教師依學生學習需求提出建議名單；並填妥附件 2-1、2-2 資料向教務處申請核准後實施。
 2. 全學期授課之課程：採學生選讀制。
- (五)學校特色活動：採學生選讀制。
- (六)第（三）（四）（五）類彈性學習時間方式，其選讀併同本校校訂選修科目之選修一同實施。

七、彈性學習時間之學分授予方式係依本校《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補充規定》辦理。

(一)彈性學習時間之學分，採計為學生畢業總學分。

(二)彈性學習時間之成績，不得列入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計算，亦不得為彈性學習時間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

(三)學生修讀本校課程計畫訂定得授與學分之彈性學習時間課程，並符合以下要件者，其彈性學習時間得授予學分：

1. 修讀全學期授課之充實（增廣）教學或補強性教學課程。

2. 修讀期間缺課節數未超過該教學課程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

3. 修讀後，經任課教師評量後，學生學習成果達及格基準。

(四)彈性學習時間未取得學分之教學課程不得申請重修。

八、彈性學習時間之學生自主學習、選手培訓、充實（增廣）教學與補強性教學、學校特色活動，為教師與導師之教學職責，不另行核發鐘點費。

九、本補充規定之實施檢討，應就實施內涵、場地規劃、設施與設備以及學生參與情形，定期於每學年之課程發展委員會內為之。

十、本補充規定經行政會議審議送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並納入本校課程計畫，修正時亦同。

二、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

依據本校 107 年 7 月 26 日第 2 次課發會通過之「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彈性學習時間實施補充規定」第五條「五、學生自主學習之實施規範」訂之：

(一)學生自主學習之實施時段，應於本校彈性學習時間所定每週實施節次內為之。

(二)學生申請自主學習，應依附件 4-1 完成自主學習申請表暨計畫書，並得自行徵詢邀請指導教師指導，由個人或小組（至多四人）提出申請，經教務處彙整後，依其自主學習之主題與性質，指派校內具相關專長之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師。

(三)學生申請自主學習者，應系統規劃學習主題、內容、進度、目標及方式，並經指導教師指導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送交指導教師簽署後，依教務處規定之時程及程序，完成自主學習申請。

(四)每位指導教師之指導學生人數，以 12 人以上、五十人以下為原則。指導教師應於學生自主學習期間，定期與指導學生進行個別或團體之晤談與指導，以瞭解學生自主學習進度、提供學生自主學習建議，並依附件 4-2 完成自主學習晤談及指導紀錄表。

(五)學生完成自主學習申請後，應依自主學習計畫書之規劃實施，並於各階段彈性學習時間結束前，將附件 4-3 之自主學習成果紀錄表彙整成冊；指導教師得就學生自主學習成果發表之內容、自主學習成果彙編之完成度、學生自主學習目標之達成度或實施自主學習過程之參與度，針對學生自主學習成果紀錄表之檢核提供質性建議。

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學年度第 學期彈性學習時間

選手培訓實施申請表

[illegible]

指導教師：

競賽主責處室核章：

教務處核章：

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學年度第 學期彈性學習時間

選手培訓實施延長申請表

指導教師姓名		指導競賽名稱		
競賽級別	☐ 國際級或全國級 ☐ 區域級 ☐ 縣市級 ☐ 其他：_____			
競賽日期		培訓期程/週數		
培訓學生資料	班級	座號	學號	姓名
延長培訓規劃與內容				
序號	日期/節次	培訓內容		培訓地點
1				
2				
3				

指導教師核章：

競賽主責處室核章：

教務處核章：

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學年度第 學期彈性學習時間

選手培訓指導紀錄表

[illegible]

指導教師核章：

競賽主責處室核章：

教務處核章：

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學年度第 學期彈性學習時間

補強性教學活動實施申請表

授課教師姓名				教學科目/單元名稱			
序號	班級	座號	姓名	序號	班級	座號	姓名
1				16			
2				17			
3				18			
4				19			
5				20			
6				21			
7				22			
8				23			
9				24			
10				25			
11				26			
12				27			
13				28			
14				29			
15				30			

指導教師核章：

教學組長核章：

教務主任核章：

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學年度第 學期彈性學習時間

補強性教學活動實施規劃表

[illegible]

指導教師核章：

教學組長核章：

教務主任核章：

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學年度第 學期彈性學習時間

補強性教學活動實施紀錄表

[illegible]

指導教師核章：

教學組長核章：

教務主任核章：

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學年度第 學期彈性學習時間

特色活動實施申請表

授課教師 姓名		活動名稱	
適用班級			
對應本校 學生圖像	☐ 有品德 ☐ 可和藹相處 ☐ 有專長 ☐ 有實力 ☐ 重承諾 ☐ 有創造力 ☐ 跨領域能力 ☐ 良好態度		
特色活動 主題	☐ 國際教育 ☐ 志工服務 ☐		
特色活動 實施地點			
特色活動 實施規劃 內容	週次	實施內容與進度	
	1		
特色活動 實施目標			

指導教師核章：

活動主責處室核章：

教務處核章：

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學年度第 學期彈性學習時間

自主學習計畫書

申請學生	班級	座號	學號	姓名（請親自簽名）
資料				
自主學習 主題	☐ 自我閱讀 ☐ 科學實做 ☐ 專題探究 ☐ 藝文創作 ☐ 技能實務 ☐ 其他：			
自主學習 實施地點	☐ 教室 ☐ 圖書室 ☐ 工場： ☐ 其他：			
自主學習 規劃內容	週次	實施內容與進度		
	1	與指導教師討論自主學習規劃，完成本學期自主學習實施內容與進度。		
	19-21	完成自主學習成果紀錄表撰寫並參與自主學習成果發表。		
自主學習 學習目標				
自主學習 所需協助				
學生簽名		父母或監護人簽名		
申請受理情形（此部分，申請同學免填）				
受理日期	編號	領域召集人/科主任		建議之指導教師

導師核章：

教學組長核章：

學務處：

教務處：

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學年度第 學期彈性學習時間

自主學習晤談及指導紀錄表

指導學生	班級	座號	學號	姓名
資料				
自主學習 主題	☐ 自我閱讀 ☐ 科學實做 ☐ 專題探究 ☐ 藝文創作 ☐ 技能實務 ☐ 其他：			
自主學習 實施地點	☐ 教室 ☐ 圖書室 ☐ 工場： ☐ 其他：			
自主學習 學習目標				
序號	日期/節次	諮詢及指導內容摘要紀錄		指導教師簽名
1				
2				
3				

指導教師(導師)核章：

教學組長核章：

學務處：

教務處：

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學年度第 學期彈性學習時間

自主學習成果紀錄表

申請學生	班級	座號	學號	姓名（請親自簽名）	
資料					
自主學習 主題	☐ 自我閱讀 ☐ 科學實做 ☐ 專題探究 ☐ 藝文創作 ☐ 技能實務 ☐ 其他：				
自主學習 實施地點	☐ 教室_____ ☐ 圖書室 ☐ 工場：_____ ☐ 其他：				
自主學習 學習目標					
自主學習 成果記錄	週次	實施內容與進度	自我檢核	指導教師確認	
	1	與指導教師討論自主學習規劃，完成本學期自主學習實施內容與進度。	☐ 優良 ☐ 尚可 ☐ 待努力	◎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參與自主學習成果發表。		◎
	21	完成自主學習成果紀錄表撰寫。		◎
	22			
自主學習 成果說明				
自主學習 學習目標 達成情形				
自主學習 歷程省思				
指導教師 指導建議				

指導教師(導師)簽章：

教學組長核章：

教務主任核章：

三、彈性學習時間規劃表

開設 年段	開設 名稱	每 週 節 數	開 設 週 數	實施 對象	開設類型					師資 規劃	備註
					自 主 學 習	選 手 培 訓	增 性 教 學	補 強 性 教 學	學 校 特 色 活 動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自主學習	0	0	全校學生	√				內聘	
		專業英文	1	6	全校學生			√		內聘	
		勞作教育	1	6	全校學生				服務學習	內聘	
		VR 虛擬實境應用	1	6	全校學生				獨創性	內聘	
		虛擬影視製作	1	6	全校學生				獨創性	內聘	
		新點子創作	1	6	全校學生				獨創性	內聘	
		智慧機器人應用實務	1	6	全校學生				獨創性	內聘	
	第二學期	自主學習	0	0	全校學生	√				內聘	
		選手訓練	0	0	全校學生		√			內聘	
		專業英文	1	6	全校學生			√		內聘	
		勞作教育	1	6	全校學生				服務學習	內聘	
		VR 虛擬實境應用	1	6	全校學生				獨創性	內聘	
		虛擬影視製作	1	6	全校學生				獨創性	內聘	
		新點子創作	1	6	全校學生				獨創性	內聘	
		智慧機器人應用實務	1	6	全校學生				獨創性	內聘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自主學習	1	18	全校學生	√				內聘	
		選手訓練	0	0	全校學生		√			內聘	
		專業英文	1	6	全校學生			√		內聘	
		勞作教育	1	6	全校學生				服務學習	內聘	
		VR 虛擬實境應用	1	6	全校學生				獨創性	內聘	
		虛擬影視製作	1	6	全校學生				獨創性	內聘	
		新點子創作	1	6	全校學生				獨創性	內聘	
		智慧機器人應用實務	1	6	全校學生				獨創性	內聘	
	第二學期	自主學習	1	18	全校學生	√				內聘	
		選手訓練	0	0	全校學生		√			內聘	
		專業英文	1	6	全校學生			√		內聘	
		勞作教育	1	6	全校學生				服務學習	內聘	
		VR 虛擬實境應用	1	6	全校學生				獨創性	內聘	
		虛擬影視製作	1	6	全校學生				獨創性	內聘	
		新點子創作	1	6	全校學生				獨創性	內聘	
		智慧機器人應用實務	1	6	全校學生				獨創性	內聘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自主學習	1	18	全校學生	V					內聘	
		選手訓練	0	0	全校學生		V				內聘	
		專業英文	1	6	全校學生			V			內聘	
		勞作教育	1	6	全校學生					服務學習	內聘	
		VR 虛擬實境應用	1	6	全校學生					獨創性	內聘	
		虛擬影視製作	1	6	全校學生					獨創性	內聘	
		新點子創作	1	6	全校學生					獨創性	內聘	
		智慧機器人應用實務	1	6	全校學生					獨創性	內聘	
	第二學期	自主學習	1	18	全校學生	V					內聘	
		選手訓練	0	0	全校學生		V				內聘	
		專業英文	1	6	全校學生			V			內聘	
		勞作教育	1	6	全校學生					服務學習	內聘	
		VR 虛擬實境應用	1	6	全校學生					獨創性	內聘	
		虛擬影視製作	1	6	全校學生					獨創性	內聘	
		新點子創作	1	6	全校學生					獨創性	內聘	
		智慧機器人應用實務	1	6	全校學生					獨創性	內聘	

陸、學生選課規劃與輔導

一、校訂選修課程規劃

序 號	科目名稱	科目屬性	適用群科別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辦理方式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1	英文閱讀	一般科目	全校各科			1	1			同校跨群
2	英文寫作	一般科目	全校各科					1	1	同校跨群
3	第二外語	一般科目	全校各科					1	1	同校跨群
4	生活美學	一般科目	全校各科			1	1			同校跨群
5	電路學	專業科目	資訊科				2	2		同科單班
6	科技管理	專業科目	資訊科						2	同科單班
7	微型電腦應用	專業科目	資訊科		2					同科跨班
8	創客概論	專業科目	資訊科		2					同群跨科
9	電腦硬體裝修實習	實習科目	資訊科				3			同科單班
10	行動裝置程式設計實習	實習科目	資訊科						3	同科單班
11	電腦輔助電路設計實習	實習科目	資訊科					2		同科單班
12	互動式網頁設計實習	實習科目	資訊科					3		同群跨科
13	機電整合控制實習	實習科目	資訊科					3		同群跨科
14	產品造型設計實習	實習科目	資訊科						3	同科單班
15	智慧生活應用實習	實習科目	資訊科						3	同群跨科
16	人工智慧應用實習	實習科目	資訊科						3	同群跨科

二、選課輔導措施

- (一) 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及教育部 107 年 4 月 1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24978B 號令訂定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設置要點」規定，訂定本校選課輔導措施。
- (二) 本校選課輔導措施係為提供學生、家長與教師充足之課程資訊，與相關輔導、執行選課之流程規劃及後續學生學習成果、歷程登載內容，裨益協助學生適性修習選修課程。
- (三) 本校為提供學生修習選修課程參考，除完備學校課程計畫、實施學生性向與興趣測驗、發展選課輔導相關資料，其實施方式如下：
1. 完備學生課程諮詢程序。
 2. 規劃學生選課相關規範。
 3. 登載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4. 定期檢討選課輔導措施。

(四) 前點各項實施方式之執行內容如下：

1. 完備學生課程諮詢程序：

- (1) 組織本校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會：其相關規劃如「本校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會組織要點」。
- (2) 設置本校課程諮詢教師：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設置要點規定，優先由各群科或專門學程教師擔任課程諮詢教師，輔導並提供該群科學生課程諮詢，並提供其修習課程之諮詢意見。
- (3) 編輯本校選課輔導相關資料：本校選課輔導相關資料載明本校課程輔導諮詢流程、選課及加退選作業方式與流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規定，以及生涯規劃相關資料與未來進路發展資訊。
- (4) 辦理課程說明會：向學生、家長與教師說明學校課程計畫之課程及其與學生進路發展之關聯。
- (5) 選課相關輔導措施：由專任輔導教師負責結合生涯規劃課程、活動或講座，協助學生自我探索，瞭解自我興趣及性向，俾利協助學生妥善規劃未來之生涯發展，並與導師共同合作，針對對於生涯發展與規劃尚有疑惑困擾之學生，透過相關性向及興趣測驗分析，協助其釐清，裨益課程諮詢教師實施學生後續選課之諮詢輔導。
- (6) 協助學生適性選課：由課程諮詢教師於學生每學期選課前，參考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實施團體或個別之課程諮詢，協助學生適性選課。

2. 規劃學生選課相關規範：

- (1) 訂定本校學生選課及加退選作業時程。
- (2) 辦理本校選課時程說明：向學生與教師說明本校次一學期之課程內涵、課程地圖、選課實施方式、加退選課程實施方式及各項作業期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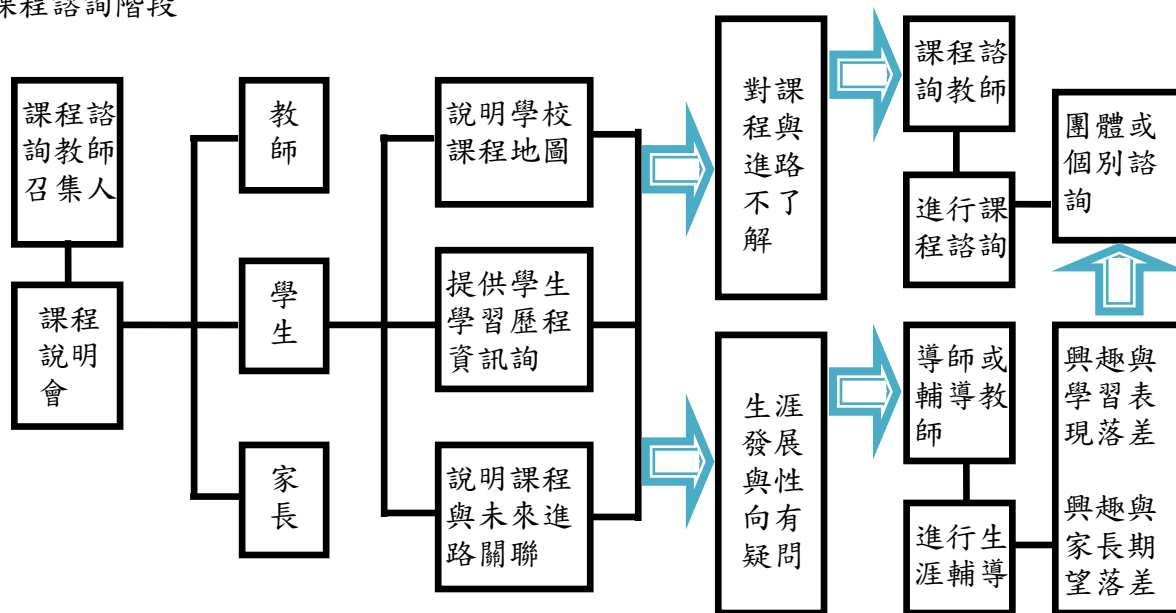
3. 登載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 (1) 組織本校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工作小組，並訂定本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作業相關原則。
- (2) 辦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登錄、作業及使用說明：
 - A. 學生訓練：每學期於生涯輔導課程或彈性學習、團體活動時間，辦理一次選課輔導與檔案建置、登錄等相關訓練。
 - B. 教師研習：每學期至少辦理一次課程諮詢與檔案建置相關之專業研習。
 - C. 家長說明：每學期得結合學校親職活動，辦理一次檔案建置與使用之說明。
4. 落實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各項登載作業，由各項資料負責人員（含學生）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相關登載與檢核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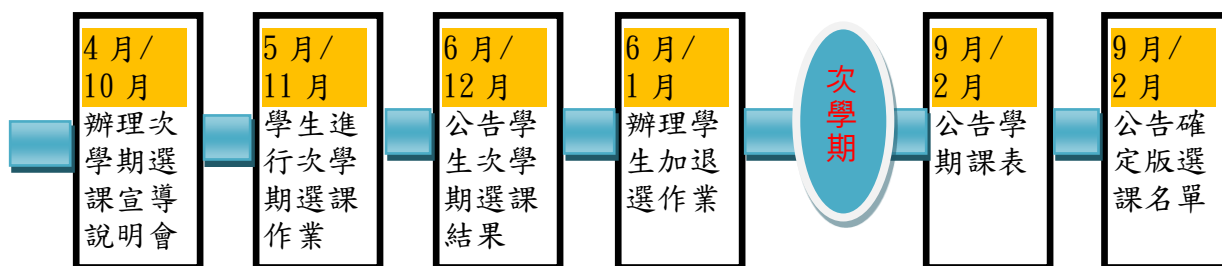
(五) 定期檢討選課輔導措施：檢視學生課程諮詢程序、學生選課相關規範與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實施成效並修正。

三、選課輔導流程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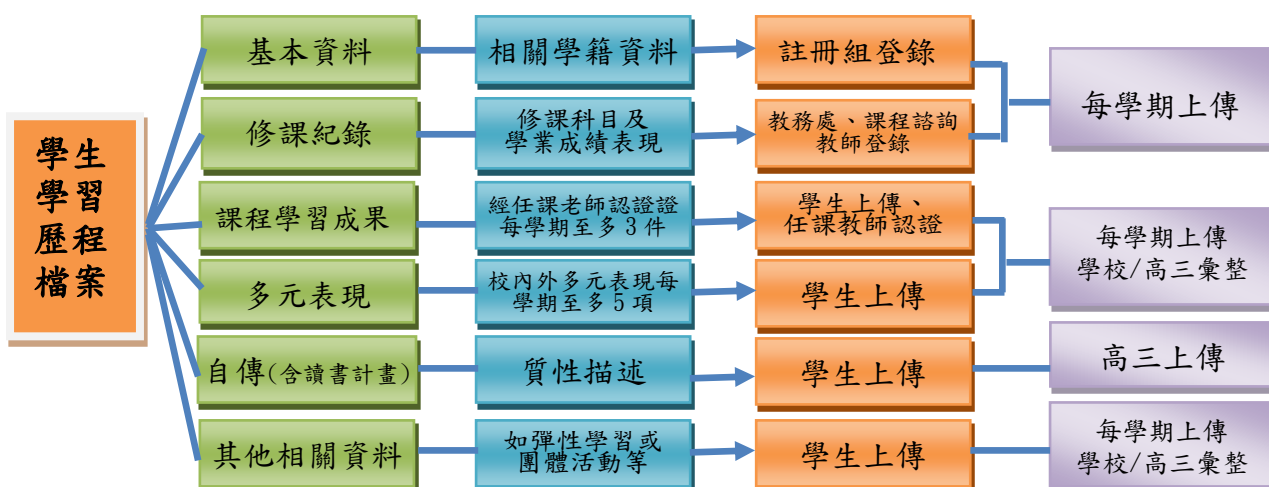
1. 課程諮詢階段



2. 學生選課及加退選階段



3. 登錄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柒、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一、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

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作業補充規定

106年 08 月 08 日行政會議審議

106 年 08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6年 08 月 23 日校長核定公布實施

107 年 02 月 20 日行政會議審議

107 年 02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7年 02 月 27 日校長核定公布實施

107 年 08 月 14 日行政會議審議

107 年 08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7年 09 月 13 日校長核定公布實施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6 年 7 月 26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60075928C號、106 年 11 月 10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60128058 號函辦理。

二、本補充規定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建置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三、本校依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一項規定成立「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負責辦理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相關工作。

工作小組成員包括校長、副校長、教務處主任及組長、學務處主任及組長、輔導室主任及組長、群科主任、領域召集人、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其中校長擔任召集人，輔導室主任為執行秘書。

四、工作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且應由召集人召集會議並主持，議決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之方式、人員、期程及內容，並辦理訓練、研習、說明、成效評核及獎勵等相關作業規定。

五、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平台由輔導室負責建置與管理，其登錄內容與作業方式如下：

(一)基本資料：學生之相關學籍資料，由註冊組於學生入學後登錄，每學期必須再次確認檢核。

(二)修課紀錄：

1. 修課評估：「學群(類群)探索與就業規劃」由輔導室依據學生之性向興趣及進路發展登錄；「選修課程名稱」由教務處於選課作業完成後登錄學生選修科目資料。

2. 課程諮詢紀錄：由課程諮詢教師登錄「日期/時間/地點」及「諮詢內容及意見」。

3. 修課成績：學生修課科目及學業成績表現，由註冊組登錄。

(三)課程學習成果：學生得於每學期登錄修課(含必、選修等有核計學分者)之學習成果(含實作作品或書面報告等)，並須經任課教師認證。

(四)多元表現：學生得自行登錄校內、外之多元表現(含名稱、內容、成績及證明文件)。前項內容參照作業要點之附件表單建置之，並於國教署規定上傳期限之二週前完成。教務處註冊組並須於規定之上傳期限內上傳至國教署指定之資料庫。

六、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登錄、作業及使用，由工作小組指派單位或人員，統籌辦理訓練、研習及說明：

(一)學生訓練：每學期得結合生涯輔導課程或彈性學習、團體活動時間，由教務處辦理一

次選課輔導與檔案建置、登錄等相關訓練。

(二)教師研習：由輔導室每學期至少辦理一次課程諮詢與檔案建置相關之專業研習。

(三)親師說明：由輔導室每學期得結合學校親職活動，至少辦理一次檔案建置與使用之說明。

七、成效評核及獎勵：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平臺各內容項目之指定管理、登錄人員及教師，由執行秘書視其辦理成效，提交工作小組議決後，依本校教職員獎勵標準規定提請敘獎。

八、本補充規定經行政會議審議，提送校務會議通過，呈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二、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蒐集那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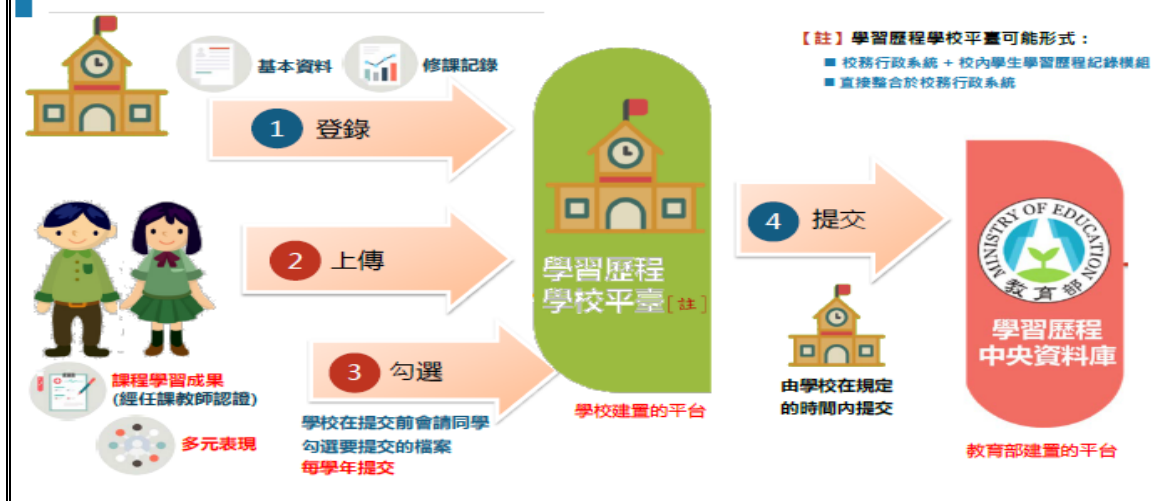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蒐集項目詳細內容

學習歷程學校平臺		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	
項目	內容	項目	內容
基本資料	學生學籍資料 (含校級、班級及社團幹部紀錄)	基本資料	同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之資料 ●學校每學期提交
修課紀錄	學校報經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之課程計畫所開設、有採計學分之科目/課程學業成績及課程諮詢紀錄	修課紀錄	同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之資料；不包括課程諮詢紀錄 ●學校每學期提交
課程學習成果	(需任課教師認證) 前款科目/課程產出之作業、作品及其他學習成果 ●每學期學生上傳時間及件數由學校自訂	課程學習成果	同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之資料 ●學生自一學年上傳至學校平臺之課程學習成果，勾選至多6件，由學校每學年提交
多元表現	彈性學習時間、團體活動時間及其他表現 ●學生上傳時間及件數由學校自訂	多元表現	同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之資料 ●學生自一學年上傳至學校平臺之多元表現，勾選至多10件，由學校每學年提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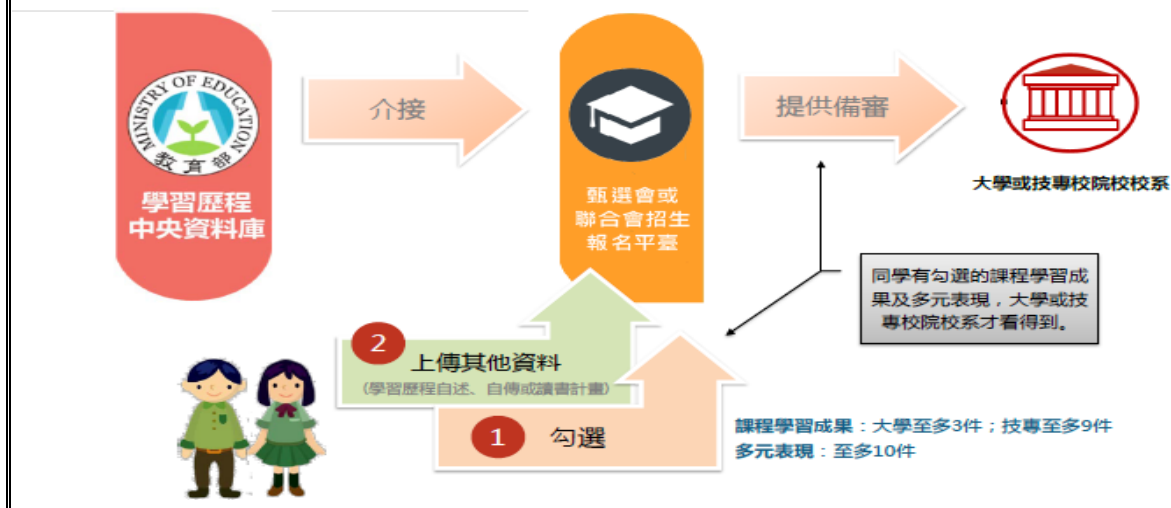
學習歷程檔案的檔案格式、大小

資料項目	檔案格式類型	內容說明 (檔案大小或簡述文字之字數)
課程諮詢紀錄 (只限校內平臺)	文件：pdf、jpg、png	每件固定上限2MB
	簡述：文字	每件100個字為限
課程學習成果	文件：pdf、jpg、png	每件固定上限2MB
	影音檔案：mp3、mp4	每件固定上限5MB
	簡述：文字	每件100個字為限
多元表現	證明文件：pdf、jpg、png	每件固定上限2MB
	影音檔案：mp3、mp4	每件固定上限5MB
	外部連結：文字	-
	簡述：文字	每件100個字為限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是怎樣被蒐集保存的？



大專校院端如何取得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為升學備審資料？



運用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產出升學備審資料有什麼優點？

現行備審資料 (自行製作PDF檔案上傳)	未來備審資料 (由學習歷程檔案產出上傳)
各校科系自訂繳交類別，項目不統一	資料內容：統一分類上傳項目並有教師認證
高三下再緊急回憶蒐集製作	準備時間：各學期(年)分期上傳高三下再勾選產出
學生自行排版與統整資料	內容格式：上傳後由資料庫系統彙整
無	項目數量：限制參採數量且以校內活動課程為主
資料評比對照較為費時	大學審查：數位資料讓審查更系統化
	提升學生資料信效度
	避免高三臨時準備的慌亂及負擔
	無須額外花費或借助外力編排
	重質不重量而非積點比賽
	大學可在相同時間更快看到學生特點

因特殊情況，如：

- ✓ 新課程實施前就已入學
- ✓ 從國外高中返臺升學
- ✓ 升學進路尚未定向

無法或選擇不適用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產出備審資料

仍可採現行方式在高三下自行製作PDF檔案上傳備審資料 → 不會影響升學

注意

1. 少教師認證
2. 無時點歷程記錄
3. 在大學端審查介面中，會與透過高中學習歷程檔案產出的備審資料，明確標示並予以區隔

捌、未來進路

一、升學進路

四技二專升學管道流程圖



優化技專校院選才機制、強化人才培育連貫性



- 統測考試科目為共同科目國文、英文、數學ABC及專業科目（一）、專業科目（二）。
- 各群(類)專業科目命題範圍原則：以現行命題範圍為基礎、屬部定專業科目、屬部定實習科目、屬技專入學先備知識。

※技高15群與統測20群類對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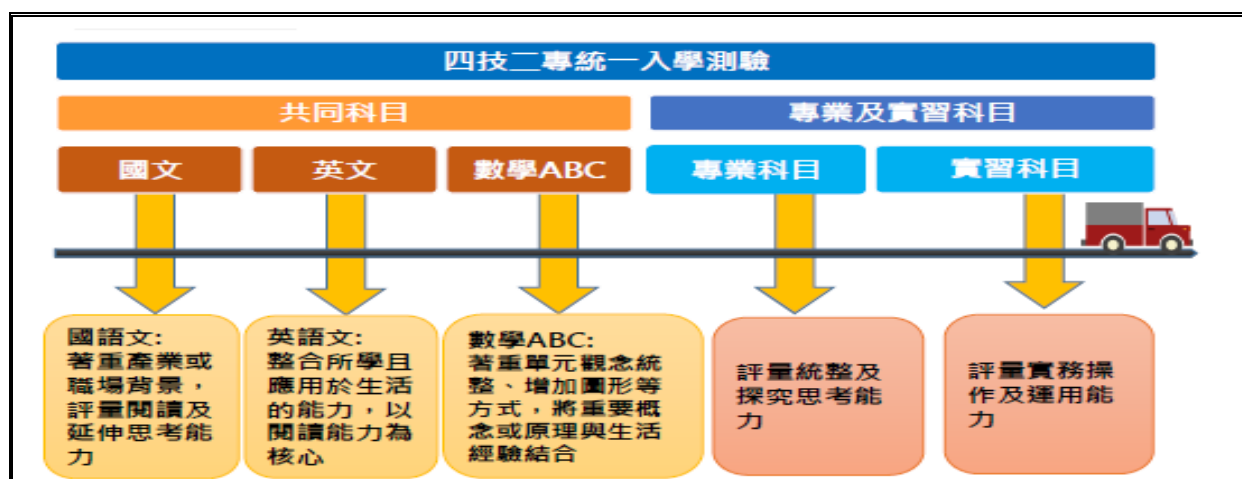
技高15群	統測20群類
機械群	機械群
動力機械群	動力機械群
化工群	化工群
土木與建築群	土木與建築群
設計群	設計群
商業與管理群	商業與管理群
農業群	農業群
食品群	食品群
餐旅群	餐旅群
藝術群	藝術群（影視類）
海事群	海事群
水產群	水產群
電機與電子群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資電類
外語群	外語群—英語類、日語類
家政群	家政群—幼保類、生活應用類
	工程與管理類（無對應技高）
	衛生與護理類（無對應技高）

※統測群類別命題範圍（舉例）

群(類)名稱	111學年度命題範圍		
	數學 版本	專業科目(一)	專業科目(二)
商業與管理群	B	商業概論 數位科技概論 數位科技應用	會計學 經濟學
家政群 幼保類	A	家政概論 家庭教育	嬰幼兒發展照顧 實務
家政群 生活應用類	A	家政概論 家庭教育	多媒材創作實務
餐旅群	B	觀光餐旅業導論	餐飲服務技術 飲料實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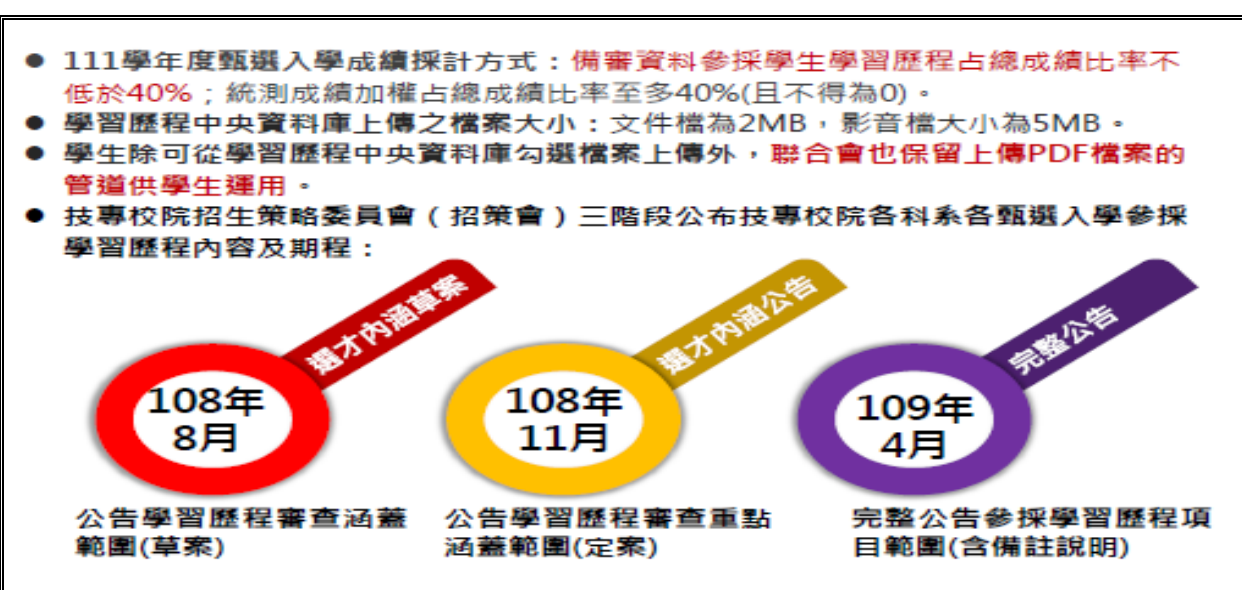
- 詳細20群類命題範圍請見網站：
<https://www.techadmi.edu.tw/111entrance/>





● 備審資料參採學生學習歷程的「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件數上限

備審資料來源	學習歷程項目	升學參採資料、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件數上限	技專招生入學管道
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	基本資料 • 學生學籍資料	學生學籍資料(含校級、班級及社團幹部經歷)	甄選入學 技優甄審 四技申請入學 (普高生)
	修課紀錄 • 每學期修課之科目、學分數及成績	每學期修課之科目、學分數及成績。	甄選入學 技優甄審
	課程學習成果 • 具學分科目之課程實作、作品或書面報告 • 三年內最多可上傳18件 • 檔案格式：影音、PDF、圖片等	1.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必採)：至多可採計6件。 (各校系可自訂低於6件之上限) 2. 其他課程學習成果：至多可採計3件(各校系可訂低於3件)。 至多可採計6件，著重跨領域/科目專題、實作/實驗課程或探索體驗等課程學習統整與應用學習成果。	甄選入學 技優甄審 四技申請入學 (普高生)
	多元表現 • 校內表現、校外表現、志工服務、競賽成果、檢定證照等 • 三年內最多可上傳30件 • 檔案格式：影音、PDF、圖片等	至多可採計10件，招生校系於簡章說明必，選繳交項目，件數限制。	甄選入學 技優甄審 四技申請入學 (普高生)
報名平台 聯合會	自傳 • (含學習歷程自述)及讀書計畫	依升學之志願科系，撰寫自傳/學習歷程自述/讀書計畫及各校系需求之補充資料	甄選入學 技優甄審 四技申請入學 (普高生)
	其他資料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11學年度起科技繁星增列技能領域為第3比序

- 呼應108學年度技術型高中新課綱增進學生實習操作能力，調增部定實習科目學分數形成「技能領域」，依群科特色提供學生不同專業訓練，強化基礎實務技能教學，將技能領域納入科技繁星比序項目。
- 自111學年度實施，適用108學年度高一新生。

技術型高中比序項目	比序排名順序	綜合高中專門學程比序項目
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1	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2	專精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技能領域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3	核心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英語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4	英語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國語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5	國語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6	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之總合成績	7	「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之總合成績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之總合成績	8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之總合成績

二、就業進路

產業人才需求	職場進路
網頁設計技術人員 資安維護技術人員 電腦裝修技術人員 系統管理技術人員 電路繪圖技術人員 多媒體製作技術人員 程式設計技術人員	21 世紀是網路的時代，每天利用網路進行交易、蒐集資訊、閱讀新聞的人口不斷以倍數成長，各種資訊技術的應用如電子商務、網路通訊等更是蓬勃發展，相對的帶動了國家社會經濟的快速成長。就業途徑可工作於電子公司技術員、電腦軟體公司程式設計員、電腦硬體工程公司技術員、電腦公司硬體維修技術員等。電腦公司、半導體公司、程式設計員、電子公司、音響製造公司、通訊器材公司、報務通訊公司、電信公司。

玖、成績評量與畢業條件

一、教育部頒布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教育部民國 108 年 06 月 18 日頒布「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學生學習評量，應以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培養學生核心素養，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為目的，並作為教師教學及輔導之依據。

第三條

學校學生學習評量，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

第四條

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並得註記質性文字描述。

學業成績評量，按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兼顧科目認知、技能及情意之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並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其各科目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占分比率，由學校定之。

前項多元評量，得採筆試、作業、口試、表演、實作、實驗、見習、參觀、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或檔案評量等方式辦理。

第五條

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以下簡稱課程綱要）之規定。

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修習一節或總修習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第六條

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評量方式、成績採計及登錄，由學校定之。

第七條

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總學分數。

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成績平均之。

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之；學生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應予補考者，其該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其該科目該學年各學期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計算，不得與該科目重修或補修後之成績平均計算。

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之計算，遇小數點時，採四捨五入法，取整數計算；學期、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一位數，第二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一位數。

第八條

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一、一般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

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入學之原住民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及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一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三、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四、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特殊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學生因其居住地區或就讀學校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其他重大變故情形，學校認有調整前條所定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之必要者，得擬具計畫，經各該特定科目教學研究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調整之，並妥為保存；其調整後之成績及格基準，不得低於四十分。

前項計畫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適用調整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之學生姓名、學號、年級、科別、班級與適用學期及學年。

二、學校已實施之多元評量執行策略及學生學習補救措施。

三、學生學習成就差異分析、學校學習評量調整方案及調整之必要性說明。

第十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未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學校應予補考：

一、及格基準分數為五十分至六十分者：四十分。

二、及格基準分數為四十分至四十九者：三十分。

前項補考科目，其補考所得之成績，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者，授予學分，並依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並就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學校每學期辦理補考，以一次為限。但學生因故不能參加補考，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

學生學年學業成績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其各學期成績仍應以該學期實得分數登錄。

第十一條

學生於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各學期學業成績未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得申請重修。

課程綱要規定應修習之部定及校訂必修科目，未修習者應補修。轉學、轉科（學程）學生並得就應修習之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以外科目，申請補修。

學校辦理重修、補修之方式，依下列規定順序為之：

一、專班辦理：申請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供學生修讀；每

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二、自學輔導：申請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及教學；每一學分之面授指導及教學節數，屬重修者，不得少於三節，屬補修者，不得少於六節。

三、隨班修讀：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安排學生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

前項各款之實施時間、課程內容及實際授課節數，由學校定之。

重修、補修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學生依前條規定完成重修、補修後，其所得成績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

前項重修、補修後之科目成績登錄，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重修：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者，依所定之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

二、補修：依實得成績登錄。

第十三條

學生各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第二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其減修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

休學學生申請提前一學期復學者，準用前項規定。

第十四條

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應包括該學年度結束前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取得之學分。

重讀時，學生成績以重讀之實得分數登錄；學生對於重讀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於各學期開學日前申請免修者，學校應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未申請免修而自願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應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對於重讀之學生，學校應給予適當之輔導。

學校為協助學生取得畢業應修學分數，應針對學生各學期學分取得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轉學生入學時、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時及休學學生復學時，準用前三項規定。

第十五條

學校應建置學生學習支援系統，並依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結果進行分析，作為學期中實施差異化教學及補救教學之依據，以輔導學生適性學習，發揮學生潛能；其實施基準及方式，由學校定之。

第十六條

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經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科目成績，依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未取得學分之科目，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前項審查、測驗及學分抵免規定，由學校定之。

學生轉學、轉科（學程）經學校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後，未符合第十四條第一項

得重讀規定而申請重讀者，學校得視該生學習狀況與學校編班、班級人數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

二、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科（學程）。

第十七條

資賦優異學生得依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意願，向學校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其辦理方式，應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學生取得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採認之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成績，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

學生經學校核准後，赴國內、外公民營事業機構職場或就業導向之職訓機構等場所進修、訓練、實習或學習，取得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證明，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

學校辦理前二項學生學歷、成績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審查、測驗、學分採計及赴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習期間之認定，應依相關法規規定為之。

第十九條

學校得協調國內其他高級中等學校開設跨校選修之課程，並得與大專校院合作開設預修課程或選修課程；其課程得採數位遠距教學。

第二十條

學生修習課程綱要所定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彈性學習時間課程，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且於備查之學校課程計畫標註授予學分者，授予彈性學習時間學分：

一、所修讀者為全學期授課之充實增廣或補強性課程。

二、所得成績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

三、無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缺課致成績零分之情形。

前項所得成績，得不登錄或以實得成績登錄。但不納入第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平均成績計算。

第二十一條

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作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

德行評量項目如下：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

二、服務學習。

三、獎懲紀錄。

四、出缺席紀錄。

五、具體建議。

第二十二條

德行評量以學期為階段，由導師依前條第二項各款規定，參考各科目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作為學生適性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處置之依據。

重修、補修學生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德行評量，由學校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定之。

第二十三條

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及大過。

學生之獎懲，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並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

第二十四條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由學校定之。

學生缺課未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為曠課。

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因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得不納入計算。

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第二十六條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第二十七條

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修業期滿，符合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

（二）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二、修業期滿，修畢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學生修畢實用技能學程分段課程，成績及格者，得向學校申請發給分段課程修業證明書。

第二十八條

學生重讀、轉學或復學時，因中央主管機關發布新課程綱要，致其適用之畢業條件已變更者，由學校從寬就變更前後畢業條件擇一適用，並進行學分抵免及核計。

第二十九條

學生學習評量之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及權益；其評量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學校依本辦法規定，自行訂定之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二、本校訂定學生學業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學業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89 年7 月11 日教務會議審議

89 年9 月1 日校務會議通過

95 年8 月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99 年8 月27 日校務會議修訂

100 年10 月20 日校務會議修訂

101 年1 月17 日校務會議修訂

101 年2 月9 日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教中(三)字第1010555675 號函備查

102 年10 月25 日校務會議修訂

103年5月28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臺教國署高字第1030052971號函備查

103年6月24日校務會議修訂

108年7月16日行政會議修訂審議

108年7月18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1 條 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108年6月1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57314B號頒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30條規定修訂。

第2 條 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學生學習評量，包括下列二類：

一、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並得註記質性文字描述。

二、德行評量：應考查學生修己善群之美德，由指導老師依行為事實予以量化評定(以下簡稱德行成績)，並轉換為文字綜合評述(德行評量)其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整潔習慣、禮節、社團活動、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

(二)服務學習：考量學生之班級服務、尊重生命價值、規劃生涯發展、提升生活素養、體驗社區實際需求，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

(三)獎懲紀錄。

(四)出缺席紀錄。

(五)具體建議。

德行評量補充規定由學務處另訂之。

第3條 學業成績考查以學期為單位，採百分計分法，以一百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一般學生均以六十分為及格。特殊身份學生其及格基準依部頒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學生因其居住地區或就讀學校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其他重大變故情形，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九條辦理。

第4條 學業成績得採下列標準轉換為等第記分法。

一、中文成績：

- (一) 九十分以上至一百分為優等。
- (二) 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為甲等。
- (三) 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為乙等。
- (四) 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為丙等。
- (五) 未滿六十分為丁等。

二、英文成績：

- (一) 八十分以上至一百分為A等。
- (二) 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為B等。
- (三) 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為C等。
- (四) 未滿六十分為D等。

第5 條 學業成績考查之科目及學分數，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規定辦理。每一科目學期成績及格即授予學分。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授課一節，或總授課時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第6 條 學業成績考查參照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兼顧科目認知、技能及情意等學習結果，採多元適當之方法，於日常及定期為之。

第7 條 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總學分數。

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成績平均之。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之；學生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應予補考者，其該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其該科目該學年各學期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計算，不得與該科目重修或補修後之成績平均計算。

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之計算，遇小數點時，採四捨五入法，取整數計算；學期、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一位數，第二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一位數。

第8 條 一般科目及專業科目學業成績考查項目及成績計算比例，依下列標準為之。

一、日常（平時）考查成績占百分之五十至六十。日常考查包含平時測驗成績、作業成績二部份，考查方式、次數、計分標準由各科教學研究會訂之。週考、模擬考、學業競試成績得列入日常考查成績計算。

二、期中考查成績占百分之二十至三十，每學期舉行二次。一學分或藝能科目得擇其中一次評量。

三、期末考查成績占百分之二十。期末考試於每學期終了時，每一科目就全學期所授之教材考試之。音樂、美術、體育等藝能科，亦應就技能項目評量之。

第9 條 實習科目成績考查項目及成績計算比例，依下列標準為之。

一、日常（平時）考查成績占百分之五十至六十。日常考查包含術科實作、平時測驗成績、作業成績、職業道德等項目，考查方式、次數、計分標準由各科教學研究會訂之。其中職業道德應就工作勤惰、工作態度、器材維護、安全衛生等項目考查之，成績占百分之十。

二、期中考查成績占百分之二十至三十，每學期舉行二次。

三、期末考查成績占百分之二十。期末考試於每學期終了時，就全學期所授之教材考查之，包含學科、術科測驗，各占百分之十。

四、校內外各項技藝競賽成績優良者得予加分，其加分標準依競賽計畫訂之。校內技能抽測成績列為平時成績計算。

第10 條 專案核准之競技項目培訓選手，其成績考查得參照訓練計劃訂定項目考查之。

第11 條 每一科目成績考查應依學期成績登記表所列各欄逐一登錄，並依配分比例合計為學期成績，成績及格即授予學分，成績登記表由業務承辦單位保存之。

第12 條 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應予補考或重修方式處理，其補考依下列規定處理之。

一、各科目不及格，應予補考，以一次為限。

二、補考成績悉依教育部頒「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條第三項各款規定辦理。

第13 條 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含補考後）之科目，依下列規定處理之。

一、必修科目應重修。

二、選修科目得以重修或改選其他相關科目。

三、重修及格科目之成績，以及格基準分數登錄，並授予學分。

第14 條 學生缺課除因公、因病或因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外，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15 條 學生於期中考試、期末考試時，因公、因病、因直系血親尊親屬喪亡、或不可抗拒之偶發事件，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試，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考。因公、喪者，其補考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其餘因病、事者其補考成績超過六十分之部份，以七折計算其成績。

第16 條 依學生學業成績考查結果進行分析，作為實施差異化及補救教學之依據，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發揮學生潛能。

一、一年級學生得實施學習扶助教學，第一學期參照國中會考成績及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在同年級中為後35%者。第二學期則參採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在同年級中為後35%者。

二、國語文、英語文、數學三科目得依學生學習成就，實施差異化分組教學。

三、針對已發生學習困難而未達基本學習內容標準之學生，提供補救教學輔導措施。

第17 條 轉學生或轉科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經學分抵免會議審查符合課程要求，且成績及格之科目，呈請校長核定後，得列抵免，其成績以原始成績登錄，必修科目不及格或未修習之科目學分均應重、補修。

第18 條 學生取得國家認可之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技術證照，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者，得抵免修相近課程；其審查及學分採計，依「光華高工學生取得技術證照抵免科目學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之。

第19 條 學生上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

者，下學期得酌予減修其不及格科目之二分之一學分科目，惟不修課時間應留校自習。

第20 條 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14條規定，學生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逾學年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其重讀該年級之學生，應鼓勵重修該年級全部科目，惟已修習及格科目之成績擇優登錄之。

第21 條 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修業期滿，符合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

(二)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二、修業期滿，修畢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22 條 學生學業成績考查結算後，於學期結束後，將學生之學期成績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通知中除包括各項成績外，並應記載學生獎懲、出缺席記錄。

第23 條 本補充規定經行政會議審議，提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准後實行，修正時亦同。

自發

互動

共好

